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关系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鉴于公司、青岛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碳）及海南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智源）在生物科技领域各具优势，为整合产业资源、深化合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变更为公司、青岛合碳及海南海智源，投资标的变更为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并委派专人担任合资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 2026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其他”的交易类型，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关系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本次涉及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相关董事不适用关联回避情形，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该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因相关协议未明确具体交易金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合资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	0	/
	小计	15,000,000	100.00	0	0	0	/
其他	合资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0	/
	小计	2,000,000	100.00	0	0	0	/

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方及交易类别均为首次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其他”目前仅面向合资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住所：拟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暂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核准或审批为准）

主营业务：藻油脂肪酸生产（包括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EPA（二十碳五烯酸）、DPA（二十二碳五烯酸）及类似系列产品）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各方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其中：青岛合碳出资额为 1,02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出资额为 58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9%；海南海智源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资金来源：各方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青岛合碳推荐2名，公司推荐1名，海南海智源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青岛合碳推荐的董事担任。总理由青岛合碳委派，经董事会任命，并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经董事会任命，并对董事会负责。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经董事会任命，并对董事会负责。

（三）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并委派专人担任合资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因合资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暂未产生经营及信用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合作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其他”的交易类型，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在相关业务发生时根据需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